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501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1384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112年5月25日本院第3857次會議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陳報「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報告案之決定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 院會決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會議

一、准予備查。

二、新內閣上任以來即特別重視「治安、道安、資安」三安施政工作，其中道路交通安全問題關乎每一位國人日常「行」的安全，非常重要。據交通部統計，我國去（111）年即有 3,085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其中行人有 394 人（約占 12.7%），遠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近期外界對臺灣人行環境更予「行人地獄」的污名，相信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有決心及意願要去除此一污名。尤其面對有多位國人即使在綠燈行走斑馬線上，仍遭車輛事故而喪命，更讓我們相當痛心，政府必須負起全責，拿出辦法。在此特別感謝吳澤成政委費心督導相關部會在今天院會提出本報告，也感謝臺中市盧市長及桃園市王副市長所提建議。希望在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及政府民間的協力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所提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 19 項行動方案可以確實執行。其中交通部並已完成「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與作法」；內政部已就相關路口及人行道改善的建議樣態作成示範案例，均已提供縣市政府作為改善依循。在此也請交通部改變過去「以車為主」的思維，積極建置「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因此，請交通部研議在部內成立相關單位，以持續統籌推動「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改善工作。

三、政府自 106 年起，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超過 300 億元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拓寬或新增人行道；去年亦核定 50 億元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針對婦幼族群人口數較多的區域周邊易肇事路口，以及學校周邊道路

與通學廊道進行路徑改善，並以補助計畫方式提供地方政府申請；另國發會審議中之「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預計在未來 7 年內投入 400 億元，希望中央與地方政府一起努力讓人行空間的改善做到更好。此外，人行環境空間的改善，更需橫向整合及與民眾溝通，後續請內政部及交通部藉由考核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全力落實執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並督促地方政府主動盤點行人安全改善空間、提案改善、橫向整合及與民眾溝通等。

- 四、本綱領所提的教育面向，則要從學校教育扎根、社會教育深化，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正確用路觀念，請教育部持續從學校教育向下扎根，落實交安教育，運用分齡分眾的適性教育，逐步養成尊重行人、停讓行人的觀念，並請交通部偕同各部會、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路老師」深入村里實體宣講，運用多元管道精準宣導，公私協力齊心努力，才能塑造「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道安文化。
- 五、吳澤成政委也特別提到監理制度的改善尤為重要，要從源頭管理要求駕駛人遵守規定，貫徹執行後形成習慣。因此，請交通部強化現行監理制度，包括精進矯正駕駛人行為之講習，即時導正不良習慣；透過對高風險駕駛人恢復定期換照及資格審查，建立正確駕駛觀念；完整學、術科訓練降低機車駕駛人違規及肇事風險等，請主管部會要持續落實推動，其中有關辦理相關監理業務異動須結清違規罰鍰，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事宜，交通部原規劃於本年 9 月完成，請交通部努力加速提前完成。
- 六、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今（112）年 5 月 1 日啟動全國路口行人安全大執法，僅僅 21 天，成效顯著，就如同當年開始強力

取締騎機車不戴安全帽後，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即成功大幅下降，美國知名醫學期刊也有相關報導。此外，包括強力取締酒駕，也讓酒駕死亡人數從 99 年的 885 人下降到 111 年的 271 人，因此，請警政署務必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貫徹執法，讓民眾養成停讓好習慣。至於強化路口科技執法部分，請警政署再次通盤瞭解地方政府之需，並依路口交通事故的狀況排定優先建置順序，所需經費可研議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尤其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善用智慧科技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確實相當重要，希望數位發展部能協助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運用 5G 或 AI 等高科技，期能更精進的保障行人安全。

七、我要再次強調地方首長的重視是本案成功的關鍵，請交通部每月公布地方政府道安改善成效，彼此學習交流，尤其是地方易肇事的重點路口，更需要特別重視，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面向落實改善交通安全，這也是攸關每個人的切身問題，因為每個人不僅是行人，也有可能是汽車或機車的駕駛，當我們坐在駕駛座上，是否更該設想身為行人時的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能夠停（禮）讓的駕駛，因此，在此呼籲國人道路交通安全是 2,300 萬人共同的責任，就像我們團結在一起做好抗疫，疫情就會得到很好的控制，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能夠將交通事故減量到最少，朝著「行人事故零死亡」邁進，讓臺灣的街道成為安全、可靠、方便的行人空間，也讓國際間都認肯臺灣是一個交通很安全、治安很好，值得觀光、交流的好地方，請大家一起努力。